**臺北市立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5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66610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663700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03月21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6年8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73781號函第4條及第6條同意備查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拓展學生國際視野，建立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研修取得雙學位之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與本校簽訂雙聯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與本校簽訂協議書或備忘錄之境外學校。

二、為教育部列入境外大學參考名冊者。

在相關規定准許下，大陸及港澳地區大學校院得列入簽約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雙聯學制學生為本校學生或與本校簽訂協議書或備忘錄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校修業滿二學期以上，至簽約學校繼續修讀相關課程，符合雙方學校畢業資格，分別取得兩校學位。

第四條　 雙聯學制學生甄選事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規範等事宜，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送**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

第一項雙聯學制之甄選，亦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各學院聯合辦理之。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加申請甄選者，應符合「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之本國籍學生。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協議雙聯學制活動，並依程序簽訂協議書或備忘錄：系(所、學位學程)先與境外學校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議定交換學生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抵免等事宜。研擬中、英文版本協議書或備忘錄草案，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送**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後實施。

前項簽訂完成之協議書或備忘錄應副知本校相關單位。

第七條　 前條協議書或備忘錄內容應包括：

一、申請資格。

二、雙聯學制學生名額。

三、規劃銜接課程。

四、採認科目與學分。

五、在兩校修業期限。

六、碩、博士論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七、學位授予。

八、註冊、成績評量、休學、復學等學籍管理事項。

九、繳交費用。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雙聯學制境外學生名額與申請入學名額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境外學生名額總量。

第八條 雙聯學制學生赴境外修讀與撰寫論文有關之課程者，應另行簽訂中、英文版本碩、博士論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前項碩、博士論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論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兩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論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行方式。

七、碩、博士論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

九、其他事項。

第九條 雙聯學制學生甄選簡章由甄選委員會議定之。

前項甄選之報名程序、報考資格、申請表件、招收名額、考試方式、成績採計、同分參比、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名額流用方式、甄選紛爭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應分別明訂於甄選簡章。

第十條　 每年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得由學院視系(所、學位學程)需要調整。

前項名額得視特殊需要，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

第十一條　 雙聯學制校內學生甄選辦理期間於每年一月辦理為原則，二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

第十二條 雙聯學制校內學生於境外學校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學雜費及學分費之繳交依相關規定或協議內容辦理。

二、出境前應先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溝通修課科目、學分採認與抵免相關事宜。

三、於境外學校完成選課後，將選課資料寄回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再簽會教務處完成選課登載與核備，始能併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四、返國後，依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理。

五、自行辦理出境事宜。

六、自行負擔在境外之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等其他費用。

七、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八、無法按時前往研修者，視同放棄資格不得申請延期，並應儘先告知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妥善處理。

九、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年限，得於每學期本校行事曆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請返回原就讀系(所、學位學程)適當年級繼續就讀；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十、雙聯學制學生於 修業期間，除應遵守該國法律外，應恪遵研修學校之選課、成績考核、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種規定。

第十三條　 境外學校應於每年四月三十日前彙整交換學生名冊及表件，寄達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

前項雙聯學制學生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中文或英文翻譯本之境外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一份。

三、原就讀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之中文或英文歷年成績單二份。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一份，檢查項目應包含人類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五、財力證明。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辦理雙聯學制承辦單位應於六月十五日前寄發入學通知書，內容應含選課、住宿、繳費、健康及傷害保險等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三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三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經抵免學分核准後，如符合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明訂於合作協議書中。

第十五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符合僑生、境外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境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理。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